

股票代码：600094 900940

股票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B

编号：2017-075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,000万元（含250,000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，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-080号）

2016年12月21日、2017年1月16日、1月22日、2月22日、5月27日、7月10日、8月10日、8月16日公司先后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,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上述归还事项均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

2017年9月13日，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,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至此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,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基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9月14日